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342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羅榕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玖仟玖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計算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項 目	本金餘額 (新臺幣元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年利率	期間及年利率
1.	\$1,149,929	自14年0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3%	<p>自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3月10日，以\$27,402元按週年利率0.293%計算</p> <p>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0日，以\$54,871元按週年利率0.293%計算</p> <p>自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5月10日，以\$82,407元按週年利率0.293%計算</p> <p>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個期應攤還之本金，按週年稅0.293%計算</p> <p>2. 以現欠本金額\$1,149,929元，自114年5月11日起至114年8月10日，按週年而率0.293%計算。</p> <p>3. 以現欠本金額\$1,149,929元，自114年8月11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，按週年利率0.586%計算。</p> <p>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</p>
合計	\$1,149,929			